**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项目编号：zycg-2023-1210**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服务类**

**目 录**

[目 录 - 2 -](#_Toc18755_)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3 -](#_Toc26248_)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_Toc28317_)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2 -](#_Toc30818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_Toc28668_)

[第五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7](#_Toc6559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3](#_Toc13980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21_)

#  谈判公告

**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织金县人民医院 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织金县人民医院（门户网）https://www.gzzjrmyy.com/Index（信息公开»招标公示）获取招标信息后，并于20224年 1 月 19 日 14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项目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2023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2.项目编号：zycg-2023-1210**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

**5.项目联系电话：**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年

（3）采购预算：贰拾捌万元（280000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8.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3年1月（含）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时间：2024年 1 月 12日至 2023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0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

 3.方式：现场

4.售价：0 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月19日 14：00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月19日 16：30

**12.开标地点:**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供应商必须在 2024年 1 月 19 日 14︰00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织金县人民医院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5600元人民币（以银行回单为准，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确保在2023年 1 月 19日 14︰00 前到账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织金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支行**

 **账号：52001696436050001537**

**联系人：财务室罗主任**

**联系电话（传真）：0857-7622140**

**14.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

地址：织金县城关镇双堰路 80 号

联系方式：周义发（13985897950）

##### 敬告：

##### 1、供应商入场需提供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回单。

#####  2、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到、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毕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 3、请投标供应商携带公章到现场，不能携带的请提前告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具 体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地址：织金县城关镇双堰路 80 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服务期：1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2 | 3 |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织金县人民医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
| 5 | 12 | 谈判保证金: 5600元人民币。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4年 1 月 19 日14：00前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收款单位：织金县人民医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支行****账号：52001696436050001537****联系人：财务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7622140**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季度末的下月15号以前将上季度的托管运营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中标方。 |
| 8 |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第3款。 |
| 2 | 二 | 3.1 |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2年1月（含）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5、提供2022年1月以来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提供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一天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特殊要求：****1、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4）项目技术成果合理；（5）相关承诺书。 |
| 5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6 | 二 | 19.2 |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7 |  | 24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8 | 三 | 1 | **谈判供应商对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  |
| --- |
| 一．评审原则、方法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分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条件评分评审，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1.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投标报名的先后顺序排列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投标报名先后顺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4.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 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 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

**注**：1、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2、**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微型企业 |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三、提醒事项：**1.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织金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运行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转所需服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相关财务报表或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2022年12月以来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6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需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10.2 谈判报价一览表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7 资格声明及文件

10.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如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份现场提交给谈人员，电子版一份通过有限发给采购人员。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 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现场提供。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壹份。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 法律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资料（达到现场的谈判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工商供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 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 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0.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响应文件、包封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4、谈判响应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9、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谈判小组认定谈判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 以供应商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1.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综合得分高低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 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成交服务费：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相关条款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主要内容为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织金县人民医院地处织金县，所产污水成份组成较为复杂，除大量的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外，还含有许多有机的和无机的污染物，如各种药物、消毒剂、解剖遗弃物等。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必然会污染水源，疾病传播，所以对所排的污水进行处理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程，院内污水经过集水池、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二级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金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处理污水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单位：ml/l）

|  |  |
| --- | --- |
| 项目 | 处理后出水水质 |
| CODCR | 250 |
| PH | 6-9 |
| NH3-N | --- |
| BOD5 | ≤100 |
| SS | ≤60 |
| 动植物油 | ≤20 |
| 粪大肠菌群 | ＜5000个/L |

技术要求：

1、中标商运营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站将污水处理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2、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废水经过处理后，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3、织金县人民医院2024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按照织金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进行，需达到我院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系统数据填报等。

注：在营运过程中达不到污水相关排放标准，造成不良后果及所有责任由营运管理方承担，对此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营运管理方随时接受环保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按法规和行业分工所作的执法监督管理，如在监督检查出现任何问题，所有责任(含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行政处罚等价赔偿)由营运管理方承担，对此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商负责将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并将脱水后的污泥运至织金县人民医院指定位置，污泥的转运处置由织金县人民医院自行负责。

3、药物性和化学性过期药品由运营方自行负责处置。

4、污水处理站规模：设计处理规模为300t/d一个。5T/天污水处理设备2个

5、运营期限：1年。

 6、投标报价包括药剂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单价维修费用在1000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超过1000元由甲方负责）、管理费等，不包括设备更换及大修费、电费、水费、第三方检测费、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费、废液处置费、土地相关税费及污泥处置费。

 7、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 评审方法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

2 评定成交原则

2.1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对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作比较，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成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以此类推第2、第3成交候选人。

 2.2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人。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价格的，为无效标。

 2.3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1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评审办法和纪律

4.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2谈判会议由医院采购领导小组授权人员主持。谈判小组由医院采购领导小组（评审人员包含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科人员、党办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全程接受织金县人民医院纪委监督。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的评审人员从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审计人员由审计科临时指派，党办人员由党办临时指派。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⑴ 权利：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⑵ 义务：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B．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D．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5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6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代理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7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

4.8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独立承担责任。

4.9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

4.10评审工作接受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5 会场须知

5.1谈判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5.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5.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4从会议开始到评审结束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织金县人民医院纪委、审计监督下进行；

 5.5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提供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  |  |  |
| 2 |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 |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  |  |
| 8 | 投标保证金（保函）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电子凭证截图；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资格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性检查就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
|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 **~~2.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签字）：~~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服务方式：

2.2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 |
| 服务地点 |  （承诺或不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地点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
|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XX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2年1月（含）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8、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有限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 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盖章）

（2）地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十、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XX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7：

无利害关系承若书

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参加你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及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